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新卫法规〔2026〕1号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乡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四张清单” (2026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卫监所),委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卫生健康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参照国家疾控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更新调

整“四张清单”工作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市卫健委对行政执法“四张清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乡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四张清单”（2026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于行政执法“四张清单”以外的事项，各单位在办理案件时应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6年版）》中关于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规定。

各单位要结合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强化行政指导工作，深入推行柔性执法，积极做好宣传工作，提升相对人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及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四张清单”开展柔性执法的能力水平和主动性。行政执法人员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积极采取指导、提醒、告诫等非强制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各单位应建立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台账。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四张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卫法规〔2023〕11号）作废。

附件：1.新乡市卫生健康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2.新乡市卫生健康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3.新乡市卫生健康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4.新乡市卫生健康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5.不予处罚承诺书
- 6.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台账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7月8日

新乡市卫生健康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 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 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3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4	对未按照规定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6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应用管理专项组织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应用管理制度 临床应用管理 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卫生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信息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9	对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的范围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10	对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临床技能培训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11	对投诉管理混乱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12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13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14	对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15	对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献血制度和无偿献血培训制度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16	对未建立科室用血临床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17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18	对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19	对未按照规定 向劳动者公开 职业病诊断程 序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20	对未按照规定 设置或者指定 职业卫生管理 机构或者组织 或者未配备专 职或者兼职管 理职业卫生人 员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2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22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23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2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25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处罚	初次违法，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执法人员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限期内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26	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初次违法，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执法人员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限期内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27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初次违法，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执法人员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限期内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签订承诺书、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	----------------------	---	---	-----------------------

附件 2

新乡市卫生健康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初次违法,执法人员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限期内改正,擅自营业时间不足一个月且无危害后果的,予以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三、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为顾客服务工作处罚	初次违法,执法人员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限期内改正,安排1~2名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予以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三、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3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初次违法，执法人员下达监督意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法定的处罚金额幅度最低限以下减轻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三、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	---	--	---

附件 3

新乡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水质、噪声、照明、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罚款。	未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罚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三、准确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六) 推动行政处(国办发〔2022〕27号) 要坚持以罚当罚、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三、《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同一法律条款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 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实施单处。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等
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罚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三、准确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六) 推动行政处(国办发〔2022〕27号) 要坚持以罚当罚、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三、《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同一法律条款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 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实施单处。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等

3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初次违法，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当事人在限期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后果的（属一般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三、准确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三、《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同一法律条款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实施单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4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初次违法，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当事人在限期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后果的（属一般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三、准确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三、《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同一法律条款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实施单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按照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这些处罚	初次违法，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当事人未按照期限改正，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数量在全体劳动者50%以内、未造成后果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当……要坚持以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国办发〔2022〕27号）“三、准确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要坚持以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三、《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同一法律条款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实施单处。	法律风险防控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初次违法，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数量在全体劳动者50%以内、未造成后果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要坚持以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国办发〔2022〕27号）“三、准确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要坚持以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三、《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同一法律条款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实施单处。	法律风险防控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7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初次违法，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法人员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限期内改正，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三、准确规定行政处罚量权基准内容（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三、《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同一法律条款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实施单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8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初次违法，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法人员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限期内改正，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三、准确规定行政处罚量权基准内容（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三、《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同一法律条款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实施单处。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附件 4

新乡市卫生健康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 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措施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

附件 5

不予处罚承诺书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 6

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台账

序号	类别	文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情形	决定日期	减免金额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不予强制					

备注：如同一案件中有多个符合“四张清单”的情形，则分别统计。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8 日印发
